

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研究項目名稱	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
Research Item	Continuing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Youth
研究機構	青年事務委員會
Agency	Commission on Youth
機構性質	諮詢組織
研究主題	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
報告網址，若有	研究精簡報告(中英文版)： http://www.coy.gov.hk/filemanager/template/common/images/archive/research/continuing_dev/concise2003.pdf
研究資金	沒有提供
研究時間	2002年9月 – 2003年3月
研究目的	以評估香港的失業失學青少年的需要
研究方法	沒有提供
對象	沒有提供
回應率	沒有提供
有效樣本	沒有提供
研究發現及建議	<p>研究發現：</p> <p>青少年失業問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角度：九年強迫教育並沒有如社會的期望，令青少年具備基本能力，因為在失業失學青少年之中，即使有些已完成中五課程，但學歷程度仍不足以就業。香港的教育制度仍着重篩選學生，剝奪部分青少年繼續進修的機會，致令青少年失業問題加劇； 2. 香港現今的青少年不願意從事枯燥的製造業。發展創意工業及運動業，應可為失業失學青少年提供出路； 3. 青少年就業政策應納入全面的就業策略內。政府應把青少年失業問題視為宏觀經濟政策的一環，並把教育、訓練、企業發展和社會政策考慮在內，以增加整體就業機會。這可避免把失業問題由一個年齡組別轉到另一年齡組別，並可把政策的影響擴大至不同界別 <p>研究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制定機制，以統籌失業失學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及就業事宜； 2. 私營機構為失業失學青少年提供在職訓練機會； 3. 教育工作者及青年工作者與家長緊密合作，向青少年提供升學就業及職業輔導； 4. 非政府機構應檢討所提供的各項服務，並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，確保有關服務能切合青少年尤其是失業失學青少年的轉變需要 5. 青少年應抱持開放態度，接受所需的職業訓練，以投身新的行業；嘗試在內地和海外就業，體驗不同的文化；及參與義務工作，為社會服務
研究限制	沒有提供

關鍵詞	青年、青年職涯發展、青年就業
Keywords	Youth, youth in transition from school-to-work, youth employment
備註	



香港公益金
THE COMMUNITY CHEST